

附件

华中区域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中区域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监管，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电力市场公开、透明、有序运营，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其配套文件、《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国家电监会14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的通知》（发改能源〔2020〕889号）、《关于加强电力中长期交易监管的意见》（国能发监管〔2019〕70号）、《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暂行）》（国能发监管〔2020〕5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华中区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中区域（湖北、河南、湖南、江西、四川、重庆、西藏）省间及湖北、江西、重庆、西藏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电力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辅助服务市场等市场信息披露。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电力市场信息披露是指信息披露主体提供、发布与电力市场相关信息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主体是指参与电力批发市场的市场成员，包括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及新型市场主体（包括压缩空气、电化学、飞轮等新型储能以及可调节负荷等）。

第五条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以下简称华中能源监管局）依法对辖区内电力市场信息披露行为履行相关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能。

第二章 信息披露原则和方式

第六条 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易于使用的原则。

第七条 各信息披露主体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和披露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八条 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任何国家秘密和企业秘密，不得擅自变更披露范围。不予披露的市场信息应严格保密。

第九条 市场运营机构应公平对待市场主体，无歧视披露公众信息和市场公开信息。市场成员严禁超职责范围获取或泄露私有信息，不得泄露影响公平竞争和涉及用户隐私的相关信息。

第十条 电力交易机构总体负责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的实施，创造良好的信息披露条件，制定信息披露标准格式，开放数据接

口,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平台的安全防护,防止信息泄露、窃取、损毁、非法使用。

第十一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当设立信息披露平台,信息披露平台原则上以电力交易平台、电力交易机构网站为基础。电力交易机构负责信息披露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并为其他市场主体通过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提供便利。

第十二条 各信息披露主体按照标准格式或数据接口通过信息披露平台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信息,由电力交易机构通过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信息。已披露信息发生变更的,披露主体应当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信息重新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电力市场信息主要通过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也可通过厂网联席会议、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公文、公告、简报、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进行披露。

第十四条 各信息披露主体应按要求提供相关信息,电力交易机构要做好信息披露监测、督促、分析等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有序。

第十五条 电力交易机构要制定市场信息披露服务指引,帮助市场成员及时准确获取相关市场信息。

第十六条 市场运营机构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在信息披露平台设置监管账号,提供监管所需信息,并为监管机构获取信息提供便利。市场运营机构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将相关信息系统接入电力监管信息系统。

第十七条 电网企业、市场运营机构应当指定具体负责信息

披露的部门和人员，公开咨询电话和电子咨询邮箱，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第三章 信息披露内容

第十八条 按照信息公开范围，电力市场信息分为公众信息、公开信息、私有信息。

- （一）公众信息：是指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
- （二）公开信息：是指向所有市场成员披露的信息。
- （三）私有信息：是指向特定的市场主体披露的信息。

第一节 发电企业

第十九条 发电企业应披露的公众信息包括：

（一）企业全称、企业性质、所属发电集团、工商注册时间、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电源类型、装机容量、所在地区等。

（二）企业变更情况，包括企业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

（三）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的关联企业信息。

（四）其他政策法规要求的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

第二十条 发电企业应披露的公开信息包括：

（一）电厂机组信息，包括电厂调度名称、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编号、机组调度管辖关系、投运机组台数及编号、单机容量及类型，投运日期，接入电压等级；单机最大出力、核定

最低技术出力、核定深调极限出力；机组出力受限的技术类型，如流化床、高背压供热。

（二）机组出力受限情况、机组检修及设备改造计划等。

第二十一条 发电企业应披露的私有信息包括：

（一）市场化交易申报量价信息，电力市场申报电能量价曲线、上下调报价、机组启动费用、机组空载费用、辅助服务报价信息；成交量价信息；市场化交易合同及结算明细信息，交易结算曲线。

（二）机组爬坡速率、机组边际能耗曲线、机组最小开停机时间、机组预计并网和解列时间、机组启停出力曲线、机组调试计划曲线、调频、调压、日内允许启停次数、厂用电率、热电联产机组供热信息等机组性能参数。

（三）机组运行情况，包括出力及发电量等。

（四）各新能源发电企业日前、实时发电预测。

（五）发电企业燃料、燃气供应情况、存储情况、燃料供应风险等。

（六）水电企业来水情况、水库运行情况等。

第二节 售电公司

第二十二条 售电公司应披露的公众信息包括：

（一）企业全称、企业性质、售电公司类型、工商注册时间、注册资本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信用承诺书、资产总额、股权结构、年最大售电量、企业年报等。

(二) 企业资产证明、从业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资产总额验资报告、经营场所等信息。

(三) 企业变更情况，企业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

(四) 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信息。

(五) 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售电公司应披露的公开信息包括：

(一)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应当披露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编号、配电网电压等级、配电区域、配电价格等信息。

(二) 履约保函缴纳信息（如有）。

第二十四条 售电公司应披露的私有信息包括：

市场化交易申报量价信息，电力市场申报电能量价曲线；成交量价信息；市场化交易合同及结算明细信息，与代理电力用户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信息、与发电企业签订的交易合同信息，中长期交易结算曲线。

第三节 电力用户

第二十五条 电力用户应披露的公众信息包括：

(一) 企业全称、企业性质、行业分类、用户类别（批发用户或零售用户）、工商注册时间、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等。

(二) 企业变更情况，包括企业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

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

（三）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信息。

（四）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电力用户应披露的公开信息包括：

企业用电类别、接入地区、年用电量、用电电压等级、供电方式、自备电源（如有）、变压器报装容量以及最大需量等。

第二十七条 电力用户应披露的私有信息包括：

（一）电力用户用电信息，包括用电户号、用电户名、结算户号、计量点信息、用户电量信息、用户用电曲线，用电特性参数和指标等。

（二）市场化交易申报量价信息，批发用户电力市场申报电能量价曲线，可参与系统调节的响应能力和响应方式等；成交量价信息；市场化交易合同及结算明细信息，中长期交易结算曲线。

第四节 新型市场主体

第二十八条 新型市场主体应披露的公众信息包括：

（一）企业全称、企业性质、工商注册时间、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储能类型、装机容量、单次调节容量、最大调节功率、所在地区等。

（二）企业变更情况，包括企业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

（三）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的关联企业信息。

(四) 其他政策法规要求的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新型市场主体应披露的公开信息包括：

(一) 检修及设备改造计划。

(二) 新型储能企业应披露充放电倍率等参数信息。

第三十条 新型市场主体应披露的私有信息包括：

交易申报信息，如基准充放电功率曲线、充电容量、功率调节速率、提供调峰辅助服务的能力、时间范围、服务价格和需求响应准备时间等。

第五节 区域电网企业

第三十一条 区域电网企业应披露的公众信息包括：

(一) 企业全称、企业性质、工商注册时间、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二) 国家批准的各跨省区联络线的输电价格、输电网损率、各类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及其他市场相关收费标准等。

(三) 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区域电网企业应披露的公开信息包括：

(一) 电网主要网络通道示意图。

(二) 电源接入制度、电网互联制度，新建电力工程项目列表、项目概况、进展情况等信息。

(三) 电网设备信息，包括线路、变电站等输变电设备投产、退出和检修情况等。

(四) 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公开的信息。

第六节 区域电力调度机构

第三十三条 区域电力调度机构应披露的公众信息包括：

（一）机构全称、机构性质、组织机构、业务流程、服务指南、联系方式、办公地址、网站网址等。

（二）发用电负荷总体情况。

（三）电网运行方式编制流程标准。

（四）负荷预测方法和流程。

（五）调频、各类备用等辅助服务需求计算方法以及采购流程。

（六）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 区域电力调度机构应披露的公开信息包括：

（一）电网运行方式(风险防范内容除外)。

（二）系统间联络线输电能力（分峰平谷）（考虑所有已知影响）。

（三）市场边界信息，包括电网安全运行的主要约束条件、输电通道可用容量、关键输电断面及线路传输限额、必开必停机组组合及原因、非市场机组出力曲线、备用及调频等辅助服务需求、参与市场新能源总出力预测等。

（四）市场参数信息，包括市场出清模块算法及运行参数、价格限值、约束松弛惩罚因子、节点分配因子及其确定方法、节点及分区划分依据和详细数据等。

（五）预测信息，包括系统负荷预测、外来（外送）电交易计划、可再生能源出力预测，水电发电计划预测等，任何预测类信息都应当在实际运行后一日内发布对应的实际值。

(六)运行信息,包括实际负荷、实时频率、系统备用信息,重要通道实际输电情况、实际运行输电断面约束情况及其影子价格情况、联络线潮流,输变电设备检修计划执行情况、发电机组检修计划执行情况,非市场机组实际出力曲线等。

(七)市场干预情况原始日志,包括干预时间、干预人员、干预操作、干预原因,涉及《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9号)规定电力安全事故等级的事故处理情形除外。

(八)市场出清类信息,包括各时段出清电价(节点边际电价市场应当披露所有节点的节点边际电价以及各节点边际电价的电能量、阻塞和网损等各分量价格)、出清电量,调频容量价格和调频里程价格,备用总量、备用价格,输电断面约束及阻塞情况,各电压等级计算网损等。

(九)向发电企业提供前一日全网各台机组辅助服务补偿和并网运行考核详细情况,包括辅助服务具体品种、调度单元,考核/补偿/分摊公示信息及结果,并网主体考核种类、调度单元、考核/返还公示信息及结果。

(十)并网电厂月度执行调度指令、调度纪律情况、发电机组检修计划及执行情况。

(十一)安全校核信息,包括安全校核流程、安全校核原则、安全校核过程、安全校核结果等。安全校核未通过时,需出具书面解释。

(十二)次日全网负荷预测情况、全网发电预测情况、各电

厂发电计划情况、关键断面预测情况、省际联络线预测情况等。

(十三) 上日全网负荷情况、全网发电情况、各电厂发电量情况、关键输电断面情况、省际联络线情况、全网各台机组负荷曲线及发电量、省区间联络线的功率曲线等。

(十四) 其他政策规则要求披露的有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区域电力调度机构应当向特定市场主体披露的私有信息包括：

(一) 日前中标出力及日前节点边际电价，实时中标出力及实时节点边际电价。

(二) 各市场主体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中中标信息。

第七节 省级电网企业

第三十六条 省级电网企业应披露的公众信息包括：

(一) 企业全称、企业性质、工商注册时间、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方式、供电区域、政府核定的输配电线路损率等。

(二) 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信息。

(三) 政府定价类信息，包括输配电价、各类政府性基金及其他市场相关收费标准等。

(四) 电网主要网络通道示意图。

(五) 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

第三十七条 省级电网企业应披露的公开信息包括：

(一) 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编号

(二) 各类型发电机组装机总体情况。

(三) 电源接入制度、电网互联制度，新建电力工程项目列表、项目概况、进展情况等信息。

(四) 市场结算收付费总体情况及市场主体欠费情况。

(五) 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损益及计算过程等，含事前预测和事后实际执行。

(六) 电网代理购电信息，包括代理用户分月总电量预测、相关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偏差、采购电量成分及电价水平、市场化机组剩余容量、代理购电用户电价水平及构成、代理购电用户电量和电价执行情况等。

(七) 全社会用电量、重点行业用电量等。

(八) 按月披露电力供需情况，包括省内各类型电源的装机和发电利用小时数、省间送入和送出电量、上月发用电情况及下月发用电形势预测等。

(九) 清洁能源消纳情况，弃风弃光弃水情况等。

(十) 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公开的信息。

第八节 省级电力调度机构

第三十八条 省级电力调度机构应披露的公众信息包括：

(一) 机构全称、机构性质、组织机构、业务流程、服务指南、联系方式、办公地址、网站网址等。

(二) 发用电负荷总体情况。

(三) 电网运行方式编制流程标准。

(四) 负荷预测方法和流程。

(五)调频、各类备用等辅助服务需求计算方法以及采购流程。

(六)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

第三十九条 省级电力调度机构应披露的公开信息包括:

(一)市场边界信息,包括电网安全运行的主要约束条件、输电通道可用容量、关键输电断面及线路传输限额、必开必停机组组合及原因、非市场机组出力曲线、备用及调频等辅助服务需求、参与市场新能源总出力预测等。

(二)市场参数信息,包括市场出清模块算法及运行参数、价格限值、约束松弛惩罚因子、节点分配因子及其确定方法、节点及分区划分依据和详细数据等。

(三)预测信息,包括系统负荷预测、外来(外送)电交易计划、可再生能源出力预测,水电发电计划预测等,任何预测类信息都应当在实际运行后一日内发布对应的实际值。

(四)运行信息,包括实际负荷、实时频率、系统备用信息,重要通道实际输电情况、实际运行输电断面约束情况及其影子价格情况、联络线潮流,输变电设备检修计划及执行情况、发电机组检修计划及执行情况、非计划停运情况,非市场机组实际出力曲线、省间联络线输电能力(分峰平谷)(考虑所有已知影响)等。

(五)市场干预情况原始日志,包括干预时间、干预人员、干预操作、干预原因,涉及《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9号)规定电力安全事故

等级的事故处理情形除外。

(六) 市场出清类信息, 包括各时段出清电价(节点边际电价市场应当披露所有节点的节点边际电价以及各节点边际电价的电能量、阻塞和网损等各分量价格)、出清电量, 调频容量价格和调频里程价格, 备用总量、备用价格, 输电断面约束及阻塞情况, 各电压等级计算网损等。

(七) 向发电企业提供前一日全网各台机组辅助服务补偿和并网运行考核详细情况, 包括辅助服务具体品种、调度单元, 考核/补偿/分摊公示信息及结果, 并网主体考核种类、调度单元、考核/返还公示信息及结果。

(八) 次年、次月电网运行方式(风险防范内容除外)。

(九) 次年、次月发电、电网设备新建或改建投产计划, 投产情况, 新投运的重点输变电工程作用。

(十) 次月发电、电力设备检修计划及其对输电容量的影响报告, 检修计划执行情况。

(十一) 安全校核信息, 包括安全校核流程、安全校核原则、安全校核过程、安全校核结果等。安全校核未通过时, 需出具书面解释。

(十二) 并网电厂月度执行调度指令、调度纪律情况。

(十三) 向发电企业提供前一日全网各台机组负荷曲线及发电量、省内主要输电断面及省间联络线的功率曲线、直属地区用电负荷曲线等必要信息。

(十四) 全省电网运行情况, 包括最大用电负荷、用电量、

外购（送）电量、机组开机、负荷率、来水情况、水库水位、发电量、电煤库存等情况。

第四十条 省级电力调度机构应当向特定市场主体披露的私有信息包括：

（一）日前中标出力及日前节点边际电价，实时中标出力及实时节点边际电价。

（二）各市场主体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中标信息。

第九节 电力交易机构

第四十一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披露的公众信息包括：

（一）机构全称、机构性质、工商注册时间、股权结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组织机构、业务流程、服务指南、联系方式、办公地址、网站网址等。

（二）电力市场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三）电力市场规则类信息，包括交易规则、交易相关收费标准，制定、修订市场规则过程中涉及的解释性文档，对市场主体问询的答复等。

（四）市场暂停、中止、重新启动等情况。

（五）市场主体注册流程、争议解决流程。

（六）市场主体费用组成，包括费用说明以及核定方式。

（七）信用评价类信息，包括市场主体电力交易信用信息、售电公司违约情况等。。

（八）电力交易总体成交电量、价格、市场注册情况。

（九）市场力检测。

(十) 数据接口规范及流程。

(十一) 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

第四十二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披露的公开信息包括：

(一) 公告类信息，包括电力交易机构财务审计报告、信息披露报告等定期报告、经华中能源监管局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违规行为通报、市场干预情况、第三方校验报告等。

(二) 交易公告，包括交易品种、交易主体、交易规模、交易方式、交易准入条件、交易开始时间及终止时间、交易参数、出清方式、交易约束信息、交易操作说明、其他准备信息、交易问题反馈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三) 交易计划及其实际执行情况等。

(四) 市场主体申报信息和交易结果，包括参与交易的主体数量、交易总申报电量、成交的主体数量、最终成交电量、成交均价、各类交易品种各类型电源成交电量和均价，其中煤电机组包括尖峰平谷四个时段成交电量、电价情况，安全校核结果等。

(五) 参与现货市场机组分电源类型中长期合约占比、合约平均价格、总上网电量等。

(六) 市场干预情况原始日志，包括干预时间、干预人员、干预操作、干预原因，涉及《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9 号）规定电力安全事故等级的事故处理情形除外。

(七) 每个交易时段的分类结算情况，不平衡资金明细及每项不平衡资金的分摊方式等。

(八)次月电力电量平衡情况预测,包括负荷预测、外来(外送)电交易计划、平衡情况预测等。

(九)跨省区交易结果信息,包括与本区域相关的跨省跨区交易结果、交易路径、分月计划、日前计划等。

(十)跨省跨区交易通道信息,包括与本区域相关的跨省跨区输电通道输电能力、可用输电能力、各通道间耦合关系等。

第四十三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当向特定市场主体披露的私有信息包括:

(一)市场化交易申报电量、申报电价等交易申报信息。

(二)各类市场化交易的成交电量以及成交价格等信息。

(三)中长期结算曲线、分时段中长期交易结算电量及结算电价。

(四)结算类信息,包括日清算单、月结算单、电费结算依据等。

第十节 其他

第四十四条 征得电力用户同意后,电网企业和市场运营机构应当允许售电公司和发电企业获取电力用户历史分时用电数据、用电信息等有关信息,并约定信息开放的内容、频率及时效性,采取市场主体便于获取的方式,以满足市场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要求。

第四十五条 信息披露文档形式以可导出的常规文件格式为主。

第四十六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当定期向市场主体出具信息

披露报告，内容应当包含但不限于电网概况、电力供需及预测情况、市场准入、市场交易、市场结算、市场建设、违规情况及市场干预情况等。

第四章 信息保密和封存

第四十七条 任何市场成员不得违规获取或者泄露未经授权披露的信息。市场成员的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公开发表可能影响市场成交结果的言论。市场成员应当建立健全信息保密管理制度，定期开展保密培训，明确保密责任，必要时应当对办公系统、办公场所采取隔离措施。

第四十八条 信息封存是指对关键信息的记录留存，用于市场竞争有效性验证。任何有助于还原市场运行日情况的关键数据应当记录并封存。封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出清模型信息。

（二）市场申报量价信息。

（三）市场边界信息，包括省间输电通道曲线、检修停运类信息、预测信息、新能源发电曲线、电网约束信息等。

（四）市场干预行为，包括修改计划机组出力、修改外来（外送）电出力、修改市场出清参数、修改预设约束条件、调整检修计划、调整既有出清结果等，应当涵盖人工干预时间、干预人员、干预操作、干预原因、受影响主体以及影响程度信息等。

（五）实时运行数据，包括机组状态及机组出力曲线、电网实时频率等。

(六) 市场结算数据、计量数据。

第四十九条 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应当建立市场干预记录管理机制，明确记录保存方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法违规更改已封存信息。市场干预记录应当报市场管理委员会备案，华中能源监管局定期对市场干预行为进行监管，保证市场干预行为的公平性。

第五十条 封存的信息应当以易于访问的形式存档，存储系统应当满足访问、数据处理和安全方面的要求。

第五十一条 信息的封存期限原则上为5年，特殊情形除外。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华中能源监管局对市场成员按照本办法开展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管，并根据履行监管职责的需要采取信息报送、现场检查、行政执法等监管措施。

第五十三条 市场主体对披露的信息内容、时限等有异议或者疑问，可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由电力交易机构组织相关信息披露主体予以解释及配合，原则上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未按要求及时披露、变更或者披露虚假信息的市场成员，一年之内出现上述情形两次以上的，华中能源监管局可对其采取监管约谈、监管通报、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及出具监管意见等监管措施，并依据《电力监管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第五十四条 华中能源监管局组织对信息披露总体情况作出评价，从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易于使用性和保密性等方面对信

息披露情况进行分析，将评价结果向所有市场成员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华中能源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表：华中区域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统计表